**验收组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安市东京城、渤海镇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7日，宁安市瀚科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宁安市东京城、渤海镇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环保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宁安市瀚科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牡丹江亿丰建筑安装公司公司、哈尔滨瀚科环境工程设计院及两位专家组成。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安市东京城、渤海镇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宁安市东京城镇，占地面积2.4（hm2），厂区四周均为空地本。工程近期设计规模为1.0万m3/d，处理工艺采用A2O工艺，集水管线计14.618公里(集水管线计13.5km公里，本次管线铺设工程由于涉及穿越铁路干线，部分管线约1.079km未铺设，目前已于铁路部门协商完，预计2018年低完成剩余管线工程的铺设，管线铺设已完成的工程已做好生态恢复，恢复原貌)，建设一台0.35MW生物质燃料锅炉及相关供配电、控制、照明系统和环保设施等。实际总投资7280万元，环保投资共计7280万元，环保投资比为100%。建设性质为新建。本工程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末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09年2月5日曾以《关于宁安市东京城、渤海镇城市污水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建审[2009]50号）（附件1）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5年批复已满5年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项目需报送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复核。  宁安市建设局东京城建设分局委托黑龙江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5年4月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黑环审[2015]37号（附件2）对《宁安市东江城、渤海镇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复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2年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水利部联合发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环发[2012]58号）文：“到2015年，重点流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确保达到一级B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入封闭或半封闭水体、富营养化或受到富营养化威胁水域、下游断面水质不达标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及淮河流域、海河流域和辽河流域直接排入或通过截污导流排入近岸海域的污水处理厂要达到一级A 排放标准（GB18918-2002）。”本项目所排水体为牡丹江水域属于重点流域，同时该流域水质良好、不属于封闭及半封闭类水体，故根据文件精神本项目可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近期一级B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生态安全，结合黑龙江省实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10日特制定了《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文件内容：“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科学编制《黑龙江省“十三五”污水治理建设规划》，加快推进规划项目落实，确保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快速发展的城镇化需要。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国家要求的排放标准和再生利用要求。大庆市及周边闭流区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和向肇兰新河排水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达到一级Ａ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Ａ排放标准。到2020年，新增污水处理规模60万吨/日，所有县城和3万人口以上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0％、90％左右。（省住建厅牵头，省发改委、环保厅参与）”本项目所排流域属于牡丹江流域，水质类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故根据文件精神本项目可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近期一级B标准。  2012年8月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发了——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牡丹江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项目进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牡丹江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实施，现将《规划》项目任务表下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规划》的总体部署，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落实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牡丹江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  根据《牡丹江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分解表内容:宁安市东京城、渤海镇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列入生流域“十二五”规划，处理后的污水排入牡丹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根据《关于宁安市东京城、渤海镇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批复》宁发改发[2016]14号文，宁安市发改委同意本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近期一级B标准。  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7280万元，环保投资共计7280万元，环保投资比为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工程近期设计规模为1.0万m3/d，处理工艺采用A2O工艺，集水管线计14.618公里，建设一台0.35MW生物质燃料锅炉及相关供配电、控制、照明系统和环保设施等。   1.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化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情况** | **建设情况** | **备注** | | **1** | 门卫，一层建筑，建筑面积14.8m2 | 门卫，一层建筑，建筑面积19.89m2 | 建筑面积在实际建设期有所调整 | | **2** | 锅炉房，一层建筑，建筑面积159.60m2 | 锅炉房，一层建筑，建筑面积182.16m2 | | **3** | 深井泵房，一层建筑，建筑面积41.4m2 | 深井泵房，一层建筑，建筑面积49.50m2 | | **4** | 蓄水池，7m\*6m | 蓄水池，7.6m\*6.6m | | **5** | 处理工艺采用A2O  +深度处理工艺 | 处理工艺采用  改良A2O工艺 | 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安市东京城、渤海镇污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变更）》的批复，本项目采用改良A2O工艺处理污水 | | **6** | 铺设管线14.579km | 铺设管线13.5km | 本次管线铺设工程由于涉及穿越铁路干线，部分管线约1.079km未铺设，目前已于铁路部门协商完，预计2018年低完成剩余管线工程的铺设，管线铺设已完成的工程已做好生态恢复，恢复原貌 |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但未引起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根据文件思想指示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所有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一并处理污水处理厂采用A2O艺处理污水，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二道河后进入牡丹江。**废气治理设施** ①锅炉烟气本项目建设一台0.35MW生物质燃料热水锅炉，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出。②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本工程在粗、细格栅间和污泥脱水间设有离子除臭装置，去除产生的氨和硫化氢等异味气体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格栅间产生的栅渣、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砂和脱水污泥、锅炉灰渣以及场内少量生活垃圾。锅炉灰渣赠与周围农户，堆肥还田；栅渣、沉砂和固化后的污泥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 **地下水污染源情况及治理设施**①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本期工程对污泥场底部进行防渗，可防止污泥场运行对地下水产生污染。②水泵房、污水处理各构筑物及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本项目所用处理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③厂区路面、垃圾集中箱放置地、厂房等地面采取水泥进行硬化。隐蔽工程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见附件。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落实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出。  在粗、细格栅间和污泥脱水间设有离子除臭装置，去除产生的氨和硫化氢等异味气体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污水处理厂噪音主要为泵房间、锅炉房，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水泵、电机、风机等设备设置独立设备间房间，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 **3.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所有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一并处理污水处理厂采用A2O艺处理污水，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二道河后进入牡丹江。 **4.地下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①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定，本期工程对污泥场底部进行防渗，可防止污泥场运行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②水泵房、污水处理各构筑物及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本项目所用处理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  ③厂区路面、垃圾集中箱放置地、厂房等地面采取水泥进行硬化。  验收报告附有隐蔽工程混凝土抗渗性能检测报告。 **5.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锅炉灰渣赠与周围农户，堆肥还田；栅渣、沉砂和固化后的污泥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已与当地垃圾填埋场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最大监测值为0.018mg/m3，硫化氢最大监测值为0.008mg/m3，臭气浓度（无量纲）监测值均小于20，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废气排放标准中2级标准限值。  该建设项目锅炉烟囱出口烟尘排放监测浓度最大值为27.9mg/m3，二氧化硫排放监测浓度最大值为28mg/m3，氮氧化物排放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35mg/m3，林格曼黑度均小于1级，其排放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要求；  格栅间离子除臭设备后恶臭有组织氨气排放速率为1.90×10-5-2.62×10-5kg/h，硫化氢排放速率为1.12×10-5-1.52×10-5kg/h，臭气浓度在25-30之间（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污泥间离子除臭装置后恶臭有组织氨气排放速率为1.95×10-5-2.41×10-5kg/h，硫化氢排放速率为1.13×10-5-1.54×10-5kg/h，臭气浓度在21-24之间（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中PH检测值在7.29-7.43之间，悬浮物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10.25mg/L，氨氮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3.57mg/L，化学需氧量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25.87mg/L，生化需氧量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7.68mg/L，总磷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0.56mg/L，总氮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16.12mg/L，粪大肠杆菌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2350个/L，色度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动植物油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0.012mg/L，石油类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0.041mg/L。  各污染物指标均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个方向昼间噪声值在50.6-52.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5-42.4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格栅间产生的栅渣，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砂和脱水污泥，以及场内少量生活垃圾和锅炉灰渣，锅炉灰渣赠与周围农户，堆肥还田，沉砂、固化后的污泥栅渣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  五、验收结论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最大监测值为0.018mg/m3，硫化氢最大监测值为0.008mg/m3，臭气浓度（无量纲）监测值均小于20，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废气排放标准中2级标准限值。  该建设项目锅炉烟囱出口烟尘排放监测浓度最大值为27.9mg/m3，二氧化硫排放监测浓度最大值为28mg/m3，氮氧化物排放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35mg/m3，林格曼黑度均小于1级，其排放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要求；  格栅间离子除臭设备后恶臭有组织氨气排放速率为1.90×10-5-2.62×10-5kg/h，硫化氢排放速率为1.12×10-5-1.52×10-5kg/h，臭气浓度在25-30之间（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污泥间离子除臭装置后恶臭有组织氨气排放速率为1.95×10-5-2.41×10-5kg/h，硫化氢排放速率为1.13×10-5-1.54×10-5kg/h，臭气浓度在21-24之间（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中PH检测值在7.29-7.43之间，悬浮物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10.25mg/L，处理效率为87%；氨氮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3.57mg/L，处理效率为73%；化学需氧量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25.87mg/L，处理效率为78%；生化需氧量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7.68mg/L，处理效率为76%；总磷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0.56mg/L，处理效率为78%；总氮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16.12mg/L，处理效率为23%；粪大肠杆菌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2350个/L，处理效率为89%；色度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5，处理效率为7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动植物油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0.012mg/L，处理效率为91%；石油类检测日均值的最大值为0.041mg/L，处理效率为84%。  各污染物指标均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个方向昼间噪声值在50.6-52.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5-42.4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现场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格栅间产生的栅渣，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砂和脱水污泥，以及场内少量生活垃圾和锅炉灰渣，锅炉灰渣赠与周围农户，堆肥还田，沉砂、固化后的污泥栅渣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  根据现场核查及验收监测结果，该工程按照环评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环境管理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内容的变化不会导致本项目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建议加强绿化；  2、进一步加强环保措施运行管理，强化环境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  2018年5月17日 |

验收工作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苗青纯 | 宁安市瀚科园水务公司 | 厂长 | 13836189\*\*\* |
| 付爱民 | 宁安市环境监察大队 | 副大队长 | 13836332\*\*\* |
| 松涛 | 牡丹江亿丰建筑安装公司 | 施工单位 | 18604511\*\*\* |
| 张丽文 | 哈尔滨瀚科环境工程设计院 | 设计单位 | 13756929\*\*\* |
| 张航 | 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助工 | 18845787\*\*\* |
| 高甲晨 | 牡丹江市环科所 | 工程师 | 13069820\*\*\* |
| 崔晓丹 | 牡丹江市监测站 | 高工 | 18545306\*\*\* |